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5月22日 星期二 D17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东莞、苏州、重庆三家全资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信息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26509024246822

子账户号码:2010026541000001305

截止2012年5月6日,该客户余额为58,181,158.88元。

2、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存储备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8010142100008073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已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58,181,158.88元转入至账号18010142100008073的新募集资金专户中。

同时,原账号为2010026509024246822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账号为2010026541000001305的专户账号已注销,原账户的募集资金三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二、新三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或“甲方”)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2年5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三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2年5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10142100008073,截止2012年5月6日,客户余额为58,181,158.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会计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母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母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督管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工作,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邵永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客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客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或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丙方签字确认;丙方签字确认前,甲方不得继续从专户中支取募集资金。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管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东莞、苏州、重庆三家全资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信息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10002582909999855

截止2012年5月6日,该客户余额为80,245,062.25元。

二、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存储备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8010142100008049

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已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80,245,062.25元转入至账号18010142100008049的新募集资金专户中。

同时,原账号为2010026509024246822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账号为2010026541000001305的专户账号已注销,原账户的募集资金三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三、新三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或“甲方”)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2年5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三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1日 周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朝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68,832,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68,054,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69%。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78,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林朝晖、独立董事董锦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吴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林荣宗先生和财务总监陈志高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56,328,07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比例的100.00%(四舍五入);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泉州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12,500,000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